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福爾摩沙創投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秀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立屏東大學間證據保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應補正釋明如理由欄二所示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立屏東大學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限內補繳。

二、按「(第1項)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(第2項)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7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沒有具體說明要保全的設備及相關測試證據內容為何，以及保全該設備及測試數據是為了證明何事，並保全上開證據後可以如何保障聲請人之權益。爰請聲請人檢附相關證據，補充釋明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恩慈